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558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李聖義
被　　告　久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陳正強
被　　告　陳邱德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零肆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零肆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保證書第16條、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授信共通約款第16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陳正強、陳邱德員於民國106 年2 月13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乙份，保證凡另一被告久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久喜公司）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

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被告久喜公司連帶全部清償責任。另被告久喜公司於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及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如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07年12月21日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，借款已屆清償期。而被告陳正強、陳邱德員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、放款帳卡等件影本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連帶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870元	
合　　計	2870元	